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42,645.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0,186,485.49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12,080 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92,174.4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为 49.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092,174.40	72,088,171.38	60,067,6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115,926,173.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0,186,48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47,99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028,343.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4,247,995.78		
现金分红比例（%）	149.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等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